



# 農業保險 新里程啓動記者會紀要

洪舒薇<sup>1</sup>

## New Milestone for Agricultural Insurance

### 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9年12月29日舉辦「農業保險新里程啓動記者會」，說明「農業保險法」將於110年1月1日施行，成立農業保險基金，為我國農業保險發展樹立重要里程碑。

「農業保險法」重點包括擴大保障範圍、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提供補助保險費法源及成立農業保險基金，來執行危險分散、再保險任務，使農業保險可以長遠發展。

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率領農漁會總幹事、農漁畜產業代表及政府機關長官共同參與農業保險啓動儀式，開啟農業保險新里程。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9, 2020, to announce that 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ct would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21, setting up 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und.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ct would have a wide coverage, a double-track insurer system, a legal basis for subsidies for insurance premiums and 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und, which will be used for risk mitigation, reinsurance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COA Minister Chi-chung Chen was joined by representatives from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delegates from agribusinesses at the ceremony launching the new law.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一、前言

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且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為避免農民看天吃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自106年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將保險導入農業體系，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累積辦理經驗，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基礎。

農業保險制度於109年有突破性發展，「農業保險法」在朝野高度共識下，於109年5月12日完成三讀程序，「農業保險法」連同相關辦法及相關配套政策於110年1月1日施行，並成立農業保險基金為農業保險中樞機構，穩固農業保險體制。

為展現農業保險推動成果，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於109年12月29日舉辦「農業保險新里程啟動記者會」，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說明農業保險法將於110年1月1日正式上路，完成保障農民福利的最後一塊拼圖，為農漁民營造安心從農好環境。

## 二、農業保險法重點說明

為建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農委會已參酌國內、外制度，並廣徵各界意見，擬具「農業保險法」，規劃之架構重點摘要如下：

(一) 擴大保障範圍：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疫病、蟲害、市場價格波動造成收入的不確



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上路（第1排左5為農委會陳吉仲主委）。

定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保險範圍除生產風險外，亦涵蓋農業設施及農業收入等，未來將持續開發保單，讓更多的農民朋友可以來參加農業保險。

(二) 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之在地優勢，商業保險市場機制無法開發的保單，或是政策關聯度高的品項，將由農漁會來擔任保險人，協助政府來宣導推廣，給農民參加投保。

(三) 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農業保險試辦期間，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為原則。為提高投保意願，農業保險法明定政府應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有了專法當依據，穩定提供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財務負擔，可以更有投保信心及

意願。

- (四) 成立農業保險基金，綜理農業危險分散：我們同時成立了農業保險基金，將農民繳的保費交給農業保險基金專業的人員來運用管理，可以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率，而且以農險基金的精算專業能力，主導保單設計開發，並融合各保單危險形成規模經濟，提升國際再保議價能力，促使保單費率更具合理性，減輕農民負擔。

### 三、農漁會協助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漁民經濟安全

臺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且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據統計，近15年農業損失平均每年124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32億元，約占總體損失25%，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75%以上之災害損失，以政府預算支應災害之現金救助，尚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

美濃區農會鍾清輝總幹事，及花蓮稻農潘姓青農、屏東養殖業者陳姓青農及苗栗林姓蛋雞農等農漁畜產業代表分別進行經驗分享，其中花蓮潘姓青農表示，種水稻最擔心颱風及稻熱病，農委會推廣水稻保險，農民只要負擔10%保費，大家都應該投保，像109年一期水稻空包彈，有獲得理賠，就可以減少損失。屏東陳姓青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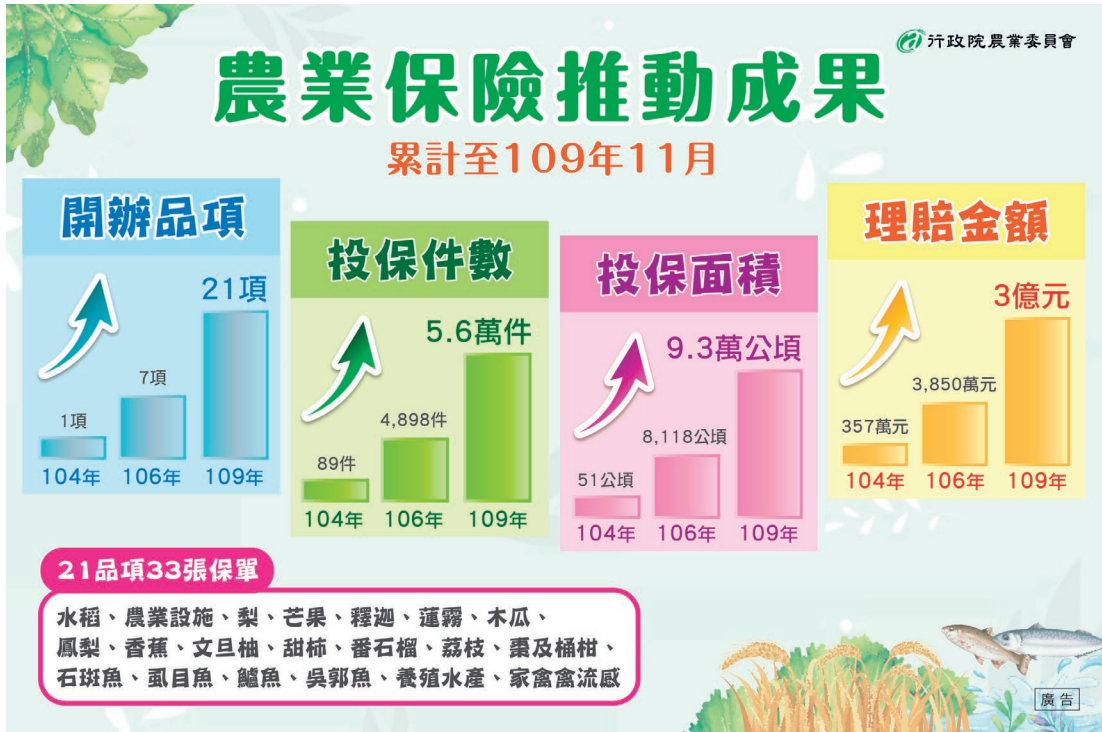
則說明，他在106及107年連續2年投保「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均因颱風降雨量達到賠付門檻，不需現場勘查，就迅速獲得理賠，對於彌補災害損失幫助很大。

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致詞總結農業保險推動情形及未來展望表示，自106年擴大試辦農業保險，截至109年11月底止，已開辦21種品項、33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5.6萬件、總投保面積9.3萬公頃；在保險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約9,200件、總理賠金額達3億元；以水稻保險為例，109年上半年發生稻穗不稔實（即俗稱空包彈），造成稻農收穫量減少發生損失，共有29鄉鎮達理賠標準，理賠金額逾1億元，其中花東2縣市計有16鄉鎮市達理賠標準，理賠金額約7,600萬元，有效填補農民遭受災害之損失。

陳吉仲主任委員強調，目前農業保險投保率近10%，雖年年有成長，但覆蓋率仍然偏低，目標是4年內要翻倍至20%。未來將每年檢討並調整農業保單內容，賡續戮力為農漁民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共同營造農業永續發展的環境。

### 四、結語

農業為立國之根本，打造安定農業經營環境，照顧農漁民福祉為農委會最核心價值，推動農業保險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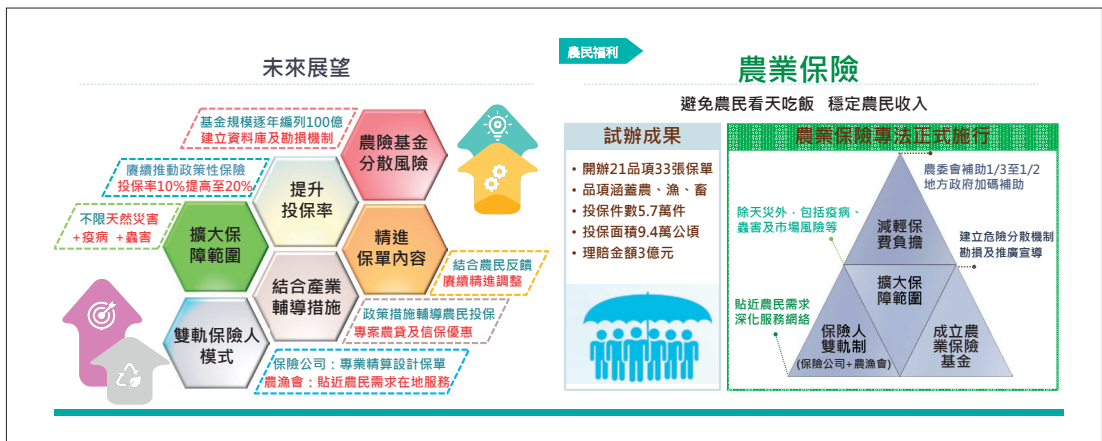


農業保險推動成果。

農漁民除了現金救助以外的保障。透過保險機制移轉風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讓農漁民無後顧之憂，安心從農。政府制定農業保險法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不僅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決心，更是農業保險推動以來重要里程碑。

110年為農業保險列車開啟的元

年，透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農業保險推動成果，期盼大家能持續支持農業保險政策，一同為臺灣農業努力；農委會也將秉持照顧農民天職，持續開發農業保險品項，擴大保險涵蓋範圍，並滾動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以貼近農漁民需求，讓農業經營成果可以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農業保險穩定農民收入，農民不用看天吃飯。